

##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審查須知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受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申請登錄（重新登錄）及核（補、換）發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案件時，應確實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 （二）是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完成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並測驗合格者，應於取得合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申請登錄及核發證書。該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六個月內，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應檢附其於最近二年內參加換證訓練並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重新辦理登錄及換證）。
- （三）有無重複申請情事。
- （四）申請人基本資料是否與附繳之證明文件記載相符。
- （五）申請人應為成年人，且無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情形**。
- （六）申請書是否以黑、藍墨色打字或電腦列印，或以黑色、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數字是否以阿拉伯字填寫；如有增、刪或塗改處，有無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七）申請書填載之附繳文件名稱、份數是否與實際附繳情形相符。
- （八）申請書各欄有無填載欠詳或漏未填載事項。
- （九）應附繳文件是否齊全，其影本是否清晰。
- （十）其他審查應注意事項。